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及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晶丰明源调整《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晶丰明源如下保证：晶丰明源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丰明源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7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2,903,7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615,12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0.50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6.00元/股调整为82.00元/股；《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00元/股调整为164.00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党江舟

经办律师：



金 剑



吕 正